附件2

二手住房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

发放款项划转授权委托书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基于受让方XXX（身份证件号码：）与转让方XXX（身份证件号码：）对位于钦州市 幢单元 号房的房产进行不动产权交易而使用带押过户方式办理转让一事实[不动产权证书号：（转让前产权证书号）]，受让方XXX向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你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二手住房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最终借款金额以你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为准）。如你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发放不高于上述申请金额，受让方XXX、转让方XXX双方均自愿同意你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借款金额发放至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授权你公积金管理中心优先直接划转金额用于结清转让方XXX在你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贷款本息余额，尚余金额划转至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卡号）：

受让方XXX（借款人）、转让方XXX双方均承诺：**你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借款金额发放至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并用受让方XXX（借款人）借款金额结清转让方XXX在你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贷款本息余额、且将剩余金额划转至上述账户后，即视同你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依据约定向受让方XXX（借款人）发放贷款、且转让方XXX已收到出售房屋的相应房款。受让方XXX（借款人）、转让方XXX双方均了解并自愿承担上述所同意、授权事项可能出现任一风险，且不持异议。受让方XXX（借款人）、转让方XXX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与本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与承诺均不可撤销。

 授权人（转让人）签名：

 （按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人（受让人、借款人）签名：

 （按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让方、转让方及受委托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各执一份。